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林麗香 Lin Lie-hsya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二A	開課 資料	必修 上學期 3學分
	TMPXB2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，範圍相當廣泛，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，而偏重於民總、債總、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。</p>		
	<p>Civil laws are basic laws that contain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.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, with emphasis o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, debt, asset right, and inhabitation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1.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.	C2	AH
2	2.讓學生認識權利主體「人」之種類及其能力	2.Introduce students to type and capability of right of objective body (people)	C2	ADH
3	3.讓學生認識權利客體「物」之種類及其歸屬	3.Introduce students to type and attribute of right of subjective body (object)	C2	ADH
4	4.讓學生了解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要件	4.Understand requirements for establishments and effectiveness of legal behavior	C3	ADH
5	5.讓學生了解消滅時效之法律問題	5. Understand timing of abolishment for legal issues	C3	AH
6	6.讓學生了解私力救濟之法律效果	6.Understand legal effectiveness of self-made legal actions	C3	ADH
7	7.讓學生了解債之發生原因：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	7.Understand causes for incurring debt - contract, management of debt, illegal profiting, behavior of infringements of right	C3	ADH
8	8.讓學生了解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	8.Understand legal effects for unfulfilled obligation of debts	C4	ADH
9	9.讓學生了解債之消滅原因	9. Understand reasons for abandonment of debts	C3	AD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
2	2.讓學生認識權利主體「人」之種類及其能力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
3	3.讓學生認識權利客體「物」之種類及其歸屬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4	4.讓學生了解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要件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5	5.讓學生了解消滅時效之法律問題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6	6.讓學生了解私力救濟之法律效果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7	7.讓學生了解債之發生原因：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8	8.讓學生了解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9	9.讓學生了解債之消滅原因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 註
1	09/13	民法基本概念	
2	09/20	權利主體 〈1〉 — 自然人 〈包括自然人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〉	
3	09/27	權利主體 〈2〉 - 法人 (包括法人之成立、能力與機關)	
4	10/04	權利客體 - 物 (包括物之意義與種類)	
5	10/11	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	
6	10/18	權利之行使	
7	10/25	消滅時效	
8	11/01	債之發生 〈1〉 — 契約、代理權授予	
9	11/08	債之發生 〈2〉 — 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	
10	11/15	期中考試週	
11	11/22	期中考檢討與債之發生 〈3〉 — 侵權行為	
12	11/29	債之效力 〈1〉 — 債務不履行與債之保全	
13	12/06	債之效力 〈2〉 — 連帶債務與債權	
14	12/13	債之移轉	
15	12/20	債之消滅 〈1〉 — 清償、提存、免除	

16	12/27	債之消滅〈2〉—抵銷、混同	
17	01/03	總複習及提問	
18	01/10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(無)		
教材課本	未定		
參考書籍	鄭玉波「民法概要」(東大圖書公司)；陳聰富「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；劉振鯤「實用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5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4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4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上課秩序〉：5.0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